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524302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簽訂華山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；復未有效督促BOT廠商於期限內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作業，延宕4年有餘仍未核定，徒生履約爭議；又任由BOT案與ROT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，且明知協商條件影響該部權益，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，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致解除BOT案全部契約及ROT案部分契約等，均有違失案。（105教正4）。

依據：105年5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  
訂  
線